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廖祺閔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43

電子信箱：ha0537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16701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55000000A111670141900-1.pdf、A55000000A111670141900-2.pdf、
A55000000A111670141900-3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參加112
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並轉知所轄(屬)
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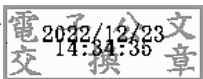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2年9月2日
(星期六)及9月17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2
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
「112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2年3月26日
(星期日)及10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；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
級認證」訂於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。為鼓勵踴躍參
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
意願，並轉知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公所及學校等單位。
- 二、檢附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辦理日程表」、「112年
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2年度第1次客
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，認證相關報名及公
告資訊可至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gov.tw>)



sce.ntnu.edu.tw/hakka/)、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/)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